

史料旬刊

第三十四期

史記集解

卷之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出版

史料旬刊第三十四期

編輯所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神武門外發售室
印刷所 京華印書局



價目表		郵費	
每旬一冊	四角	外埠	每期一角
預定半年 十八冊	六元五角	外國	每期二角
預定全年 三十六冊	十二元	本院發寄刊物均交郵局掛號遞送以免遺失	

本市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上海 文明書局 世界書局及
天津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史料旬刊第三十四期目錄

清乾隆朝福建督撫伍拉納浦霖等受賄被誅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 廷寄五

(二) 軍機大臣等摺

(三) 廷寄六

(四) 上諭七

(五) 廷寄七

(六) 廷寄八

(七) 上諭八

(八) 軍機大臣等摺二

(九) 上諭九

(十) 上諭十

(十一) 上諭十一

(十二) 軍機大臣等摺三

(十三)軍機大臣等摺四

(十四)長麟摺四

(十五)廷寄九

(十六)廷寄十

(十七)上諭十二

(十八)費淳摺

(十九)陳淮摺

(二十)陳淮摺二

(二十一)廷寄十一

(二十二)廷寄十二

(二十三)廷寄十三

(二十四)廷寄十四

(二十五)吉慶摺

清乾隆九十兩年科場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 陳大受摺

(二) 鄂彌達
晏斯盛摺

(三) 晏斯盛摺

(四) 周學健摺三

(五) 范 咸摺

(六) 上諭十五

(七) 上諭十六

(八) 上諭十七

(九) 上諭十八

(十) 上諭十九

(十一) 上諭二十

(十二) 上諭二十一

(十三) 上諭二十二

(十四) 上諭二十三

(十五) 上諭二十四

(十六) 上諭二十五

(十七) 上諭二十六

(十八) 上諭二十七

清道光朝關稅案 原件藏大高殿

(一) 和世泰摺

(二) 廣 泰摺

(三) 阿勒精阿摺

(四) 魏元煜摺

(五) 帥承瀛摺

清乾隆朝福建督撫伍拉納浦霖等受賄被誅案

廷寄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江蘇巡撫費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
現據長麟等奏伍拉納浦霖等在閩得受鹽規任意婪索而錢受椿於長泰縣
械鬪一案勒受屬員賄賂抽詳銷案以致拖斃無辜十命錢受椿身係臬司種
種逢迎婪索任性乖張甚至人命重案亦勒取多贓實屬營私藐法已降旨將
錢受椿鎖拿解京治罪現據長麟等奏錢受椿家屬已於三月內回籍錢受椿
如此貪黷無厭其家貲自必豐厚所有伊原籍貲財著傳諭費淳即行親往嚴
密查抄此次汪志伊查抄浦霖原籍家產除現存銀錢外又究出埋藏及隱寄
銀十餘萬兩而朝珠玉器田房等項又復不少所辦頗爲認真費淳務須慎密
查辦毋令稍有隱匿寄頓致干咎戾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
前來

軍機大臣等摺

清乾隆朝福建督撫伍拉納浦霖等受賄被誅案

遵旨復行嚴審伍拉納浦霖據浦霖復供出得過知府石永福署知縣史恒岱二人各花邊錢一二千圓不等質之伍拉納據供除得過黃奠邦銀兩外實未得過別項銀兩再四嚴詰堅供不移理合繕具供單呈覽至知府石永福署知縣史恒岱餽送上司均有應得之罪此外據浦霖所供憶不清之人亦無難查詢得實其伍拉納所供別無收受銀兩之事顯係自知罪在不赦茹刑不吐亦難憑信臣等謹將寄信魁倫等諭旨內添入令其確切查明務得實情分別辦理至伍拉納浦霖據現在所供情節及節次查明營私舞弊婪索廢弛各欸情罪已重即使魁倫查復到日尙有贓私別欸於罪名亦無所增臣等現在合併前供迅速從重定擬再行具奏謹奏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

供詞

問浦霖現在浙江查出你家產共銀有二十八萬數千餘兩金錠金器及田房在外你在巡撫任內自然婪索多贓方有這許多家產又據你兒子浦煌供你連子房地內埋銀十萬兩五十五年八月藏的那時你尙未到福建巡撫之任這銀子又是那裏來的你若無虧心的事爲何預先埋藏銀兩呢據實供來

據浦霖供我本是寒士出身家裏只有數十畝地蒙皇上天恩在巡撫任內十年養廉有十數萬兩在司道任內多年又有數萬養廉除用度外原剩有十萬內外銀兩我作秀才舉人時在揚州商人家教書十年得銀有一萬餘兩後繼娶胡氏得伊家裝奩有五千餘兩我岳母止此一女又將伊家中珠寶等物全給胡氏變賣又得價五萬餘兩節年營運得利共總約有二十萬家財至廈門同知黃奠邦送我規禮有九千餘兩我俱收受又我在任時邵武府知府石永福送過我花邊錢二千圓署同安縣知縣縣丞史恒岱送過我進京盤費花邊錢一千元此外州縣也還有送過我的我實一時記憶不清了至家中埋藏銀子都是我女人做的事我實在不能知道

問伍拉納現據黃奠邦供認你在任時他送過你銀九千二百兩你俱收受你此外必有婪索的事至浦霖在任時收過知府石永福花邊錢二千圓署知縣史恒岱花邊錢一千圓你是總督比巡撫職分較大那些屬員豈有不送你的銀兩的嗎

伍拉納供我在任時因黃奠邦是廈門同知缺分較好共收過他餽送銀九千

多兩這是實有的事至我因平素養廉內積有銀兩盤費尙屬敷用又知道各屬員俱有虧空怕進京後蒙皇上天恩另有調用我不能仍還本任他們虧空敗露都推在我身上所以我在任及進京時沒有叫他們幫過銀兩今蒙這樣嚴訊實不敢狡賴只求嚴查就是了至我現在家產我由知府歷陞司道督撫十餘年養廉豐厚用度總有餘剩又在總督任內得受鹽務陋規共有十四五萬兩所以這些家產是實

問伍拉納浦霖現在查出你們的家產銀兩物件俱屬不少你們若果將銀兩置買物件就不該尙存許多銀兩若是進貢後將存剩物件發還屬員就不該有這許多物件顯係你們要了物件又要銀兩你們究竟如何向屬員婪索據實供來

據伍拉納浦霖同供我們得受陋規及得屬員餽送銀兩的事現在俱已供明至我們所存物件俱是節年從蘇州廣東購買來的留在署內原想陸續湊用實在不是屬員餽送的至我們身任封疆養廉豐厚並不自出己資買辦物件乃婪索多銀自肥囊橐實是萬死莫贖只求皇上天恩將我等立正典刑實在

無可置辯

問伍拉納浦霖長泰縣械鬪一案臬司錢受椿收受知府全士潮知縣顧揆禮物他纔肯替他們稟請抽卷你們若未得受錢受椿餽送何肯允將原卷發還顯有串同分肥情事據實供來

據伍拉納浦霖同供長泰縣械鬪一案我們實因案情重大日久未結正兇又未拿獲一名若一經參奏顯得地方廢弛實在心裏害怕一時糊塗該死就允錢受椿所稟將原卷發還若果有分肥的事錢受椿全士潮等豈肯替我們隱瞞呢

廷寄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署福建督撫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本日據長麟奏伍拉納浦霖在督撫任內俱得受廈門同知黃奠邦銀九千二百兩業經親加廷翰並另降諭旨令魁倫等遵照辦理矣但據浦霖供稱曾得知府石永福署知縣史恒岱二人各花邊錢一二千圓不等之語該二員逢迎

行賄自有應得之罪著魁倫等嚴切究訊將因何行賄緣由令其據實供吐此外通省州縣伍拉納浦霖在任時想夤緣餽送者亦復不少即訊問諒亦不肯吐實不必輾轉根究如該員等有向民間派歛銀兩擾累閭閻等事仍當訪查嚴辦此即朕不爲己甚去己甚之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上諭七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據長麟魁倫查奏伍拉納浦霖等飭法營私各款經朕親加延訊業據供認屬實並以長麟查辦此案意存化大爲小直至再三嚴飭始據和盤托出實屬沽名取巧特將長麟革職並將伊京中家產查封入官以爲封疆大臣辜恩昧良之戒軍機大臣因擬寫諭旨令朱珪魁倫將長麟粵閩任所賞財一併查辦但念長麟查審此案咎止瞻徇觀望尙無別項情弊非若伍拉納浦霖等之婪索多贓者可比今將京中賞產查封已足示罰所有長麟閩粵任所賞財俱毋庸查辦俟其到京令往新疆効力贖罪作爲盤費之用又據浦霖供出餽送番銀之知府石永福署知縣史恒岱自

應審明按例治以應得之罪至此外屬員中私行餽送者自不乏人但與受同罪本人必不肯再行供出若輾轉跟究不無波及竟可無庸再行查辦俟石永福史恒岱二人查訊明確後此案即可完結以免牽連朕辦理庶務準酌情理折衷至當於懲創之中仍寓矜全之意所謂不爲己甚去己甚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廷寄七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署閩浙總督魁浙江巡撫吉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長麟等奏浙江委員弢光稟報伊轍布截解回閩於九月十六日在浦城途次病故等語伊轍布與周經串通分肥侵虧帑項厥罪甚重今病斃未得明正典刑不足示儆諒伊自知罪重必有在途畏罪不食及自戕情事著交魁倫吉慶將委員候補知府弢光傳訊再行明查暗訪務得確情據實具奏勿任稍有回護致干咎戾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廷寄八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予告大學士蔡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蔡新以大學士予告在籍朕念其耆舊老成眷注優隆恩禮兼至伊感激圖報亦當與他人不同其平素謹慎於地方尋常公事不輕干預本屬縉紳居鄉之理至若閩省州縣倉庫在在虧缺積至二百餘萬之多督撫藩臬大員種種婪贓盈千累萬甚至臬司竟敢於人命重案舞文勒索官方吏治敗壞至於此極蔡新在籍閣臣乃亦視同膜外從無一語陳奏朕從前於蔡新素加恩禮今乃扶同隱諱自比寒蟬全無體國公忠之意殊負朕數十年眷禮深恩蔡新清夜捫心寧不自愧著將因何隱忍不奏之處據實明白回奏將此傳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上諭八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前據長麟魁倫查出伍拉納浦霖在督撫任內得受鹽規及抽詳銷案等欺節經嚴降諭旨交長麟等徹底跟究並諭

長麟吉慶將伍拉納浦霖任所及原籍貲財嚴密查抄茲據長麟等奏查出伍拉納浦霖兩次各得受廈門同知黃奠邦銀九千二百兩並訊出錢受椿因長泰縣林薛二姓械鬪一案該府全士潮拿獲多犯錢受椿以所拿兇手不確令提案至省審辦全士潮恐延宕受累餽錢受椿朝珠呢羽繡料等物又得受該縣顧揆金葉三十兩錢受椿不滿慾壑仍不即時審結致拖斃十命等語又據汪志伊奏查抄浦霖原籍貲財查出現存銀錢及埋藏銀共二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兩房屋地契共值銀六萬餘兩金七百餘兩其餘朝珠衣服玉器器物尙不在此數而伍拉納先經查抄京中家產內如意一項多至一百餘柄此與唐元載查籍家財胡椒至八百斛何異伊二人貪黷營私殊出情理之外經朕親加廷鞫伊二人俱供認婪索不諱伍拉納浦霖受朕厚恩用至督撫乃於地方洋面一切廢弛又任意貪饕以至各州縣倉庫虧缺累累並任用錢受椿等通同一氣於人命重案竟敢戕法徇情抽詳銷案輾轉稽延拖斃十命伊等身任督撫乃蕩檢踰閑婪贓藐法至於此極實屬昧良負恩罪無可逭伍拉納未嘗學問或不知潔已奉公之義至浦霖係科甲出身由寒素用至巡撫乃一味貪

黷無厭罔顧廉隅尙得謂之有人心者乎現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從重定擬具奏外至錢受椿身任臬司乃乖張任性惟知逢迎上司遇事婪索甚至械鬪重情亦有意刁措勒取全士潮顧挾朝珠金兩等物尙復不滿慾壑延擱日久拖斃無辜多命此而不加以懲儆何以肅吏治而正官常著該督撫卽將錢受椿鎖拿派委妥員解京交部從重治罪勿再任途次病斃倖逃顯戮伊轍布係該省藩司與庫吏周經串通分肥侵虧帑項旣據長麟等奏伊轍布因病身故實爲倖免刑誅但恐別有畏罪自盡情弊仍著魁倫等嚴查據實具奏朕近年以來辦理庶獄多從寬宥如王亶望等子嗣俱特加恩釋放回籍督撫等遂爾無所儆畏任意妄行朕深引以爲咎今伍拉納浦霖如此貪污敗檢而其子嗣仍令安居何以示懲所有伍拉納浦霖伊轍布錢受椿之子嗣俱著照王亶望之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如係官職生監概行斥革以昭炯戒至此案前經魁倫參奏特派長麟由廣東前赴閩省秉公查審乃伊節次奏到之摺於伍拉納浦霖等扶同舞弊及婪索賊欺並不早行查奏直至朕屢次飭諭嚴查始行和盤托出長麟向好沽名取巧而於此案始終回護袒庇瞻徇意存化大爲小殊